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9137號

債權人 精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志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甲車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凱飛